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6 月

目 录

《反馈意见》问题 4	- 4 -
《反馈意见》问题 6	- 9 -
《反馈问题》问题 7	- 10 -
《反馈意见》问题 8	- 1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22 层 邮政编码：310020

22/F, Tower A,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Jianggan District, Hangzhou 310020

电话/Tel: (86571) 5692 1222 传真/Fax: (86571) 5692 1333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因目前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 19129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反馈意见》提及的需要发行人律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所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律师未对本次发行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围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逐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对启鑫新能《股票发行方案》逐条进行了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关于股票发行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和推进中，我国的光伏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致力于成为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优势供应商，并积极布局和拓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实现产能的快速增长。

综上，本所律所认为，本次启鑫新能股票发行目的合理。

（二）关于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6 名自然人、2 名机构股东，其中励昌伟为公司发起人，旭幸投资等剩余 7 名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根据浙商证券象山靖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新三板适当性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励昌伟为合格自然人投资者。其余发行对象旭幸投资等 7 名投资者均为启鑫新能在册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合格投资者，符合《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2、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股东对公司新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没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股票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8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本次发行价格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且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799,547,596.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4,782,843.8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5 元；2018 年度，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714,449,027.28 元，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861,859.38 元，每股收益-0.4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股票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关于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中的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预计，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公司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对本次发行价格存在影响的事项，故不会导致对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影响。

（六）关于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无法定限售情形或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含 1,8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投资金比例（%）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800.00	100.00

合 计	1,800.00	100.00
-----	----------	--------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以及扩大公司生产规模以实现产能的快速增长。

公司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承诺，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公司不会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并将按照募集资金规定用途严格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用于以下宗教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的场所、投资宗教活动场所、违规投资建设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等，不会投向房地产、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7,25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750,000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6年7月8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募集资金缴存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缴存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114480号《验资报告》。2016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浙商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联丰支行内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424001040006427），将募集资金从人民币一般户划转至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11月8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54号）。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1,75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用途。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得到改善，公司抗风险能力有效改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给公司运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资本公积、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能够充分保障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643 名，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公司还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

（十）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合理；发行对象符合《监管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监管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适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本次股票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请备案登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励昌伟本次认购金额有 1,121.40 万元，励昌伟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励小伟之兄。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励昌伟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就认购资金来源访谈了励昌伟，并取得励昌伟拟认购资金账户银行流水单、励昌伟出具的承诺，收集了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经核查，

情况如下：

根据励昌伟出具的说明，其具备支付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能力，上述资金均系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体来源为其以前年度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部分股票对外转让所得以及家族内部自筹等方式，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此外，励昌伟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承诺》，承诺：“本人是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鑫新能、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本人认购启鑫新能股票系本人自愿行为，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与启鑫新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拟认购的资金是本人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其所认购的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本次认购启鑫新能股票不存在涉及潜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情形。”

励小伟于 2019 年 6 月出具了《承诺》，承诺如下：“本人知晓励昌伟认购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鑫新能、公司”）2019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励昌伟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归其所有，本人不享有该部分股票任何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励昌伟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反馈问题》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申请人未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查看了报告期（注：指 2017、2018 年度，下同）内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公告，取得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声明并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曾存在持有的股份被质押及司法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司法	起始日期	与公司及实
---	------	------	------	-------	------	-------

号				冻结数目		实际控制人是否 存在关联 关系
1	季铭铭	10,000,000	5.67%	10,000,000	2016/3/2 至今	否
2	丁春花	71,000	0.04%	71,000	2018/11 至今	否
3	金路	700,000	0.40%	700,000	2018/5-2018/6	否
4	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0.01%	23,000	2018/10-2019/4	否

根据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显示，除季铭铭、丁春花持有的股份尚处于质押冻结情形外，嘉兴智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解除司法冻结，金路持有公司的股份已经对外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季铭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构成关联方外，上述股东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冻结均系其自身行为，上述股东持股数量较小且为财务投资者，不会涉及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构成不利影响。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律师未就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行政处罚、自律处罚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等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其他应收款明细、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

支出明细、网络检索及取得了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鑫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自律处罚

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查询并与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启鑫新能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自律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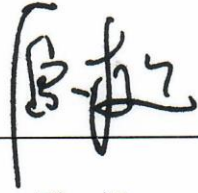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检索及取得了部分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启鑫新能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启鑫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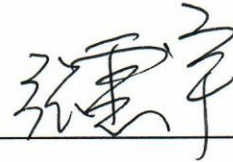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原挺

经办律师



张震宇

经办律师



仲丽慧

2019 年 6 月 29 日